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65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夯才藝FUN異彩」競賽計畫(電子檔共1個)(006544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年度「夯才藝FUN異彩」競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發掘特教學生各項才藝潛能，提供學生上台表演的舞台，並藉由不同形式的才藝表演，增進學生之自信心及成就感，爰辦理旨揭比賽。
- 二、參賽單位：有興趣於校內推廣各項才藝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 三、參賽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含疑似生)。
- 四、比賽項目：特殊學生之動態才藝(如：歌唱、舞蹈、樂器彈奏、戲劇……等)。
- 五、參賽人數：每隊上場人數為2~20人。
- 六、比賽組別：分國小組、國中組2組，說明如下：
  - (一)隊伍由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組成。
  - (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疑似障礙

學務處 收文:110/02/25



1100000703

有附件



學生能納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算，身分認定以報名時間為主。

(三)以學校為單位，每校限報2隊參賽，由各校承辦人員報名，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四)如有報名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七、報名方式：email報名或傳真報名，兩種方式擇一完成報名即可。

(一)email報名：報名表電子檔（WORD檔）請依層級核完章，掃描完後，請於截止時間前寄至本縣才藝競賽的活動報名信箱cheerleader106.5@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

(二)傳真報名（傳真號碼：7202399）：報名表務必核章完備，請於截止時間前傳真至「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樓行政辦公室輔導組收（註明：夯才藝競賽）」，逾期不予受理。

(三)email或傳真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7273173分機313，承辦人：曹芸芳老師。

(四)報名時間：110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整。

(五)每組報名名額以25組為上限，超過平均分為A、B組，以傳真時間或email時間的先後順序排序，該組額滿後恕不再接受報名。

八、參賽說明會：請各參賽隊伍務必出席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地點：特教中心6樓611視聽教室）說明會，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九、出場抽籤順序：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地點：特



裝

訂



線



教中心6樓611視聽教室)進行公開抽籤，請各參賽隊伍派員，倘未派代表出席則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代抽，結果不得異議。抽籤結果於110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十、比賽日期：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十一、比賽地點：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十二、參加競賽之師生人數若達20人以上，比賽當日可申請本府身心障礙交通車補助款，需依本縣「租賃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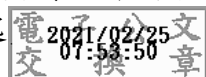
十三、本比賽成績不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

十四、檢附競賽計畫1份。

十五、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曹芸芳老師，04-7273173分機313。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